

## 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得否由當事人約定？ 以美國 Hall Street Associates, L.L.C. v. Mattel, Inc. 案件為例

李劍非\*

### 文章摘要

撤銷仲裁制度屬於司法對於仲裁判斷之監督，司法審查密度之鬆嚴，將影響仲裁制度之存在實益。我國仲裁法第 40 條之規定共有 9 款撤銷仲裁判斷事由，當事人可據以請求司法事後的審查。本文欲探討此等事由是否涉及仲裁判斷實體內容之糾正，抑或僅限於程序事項；而若授權司法介入仲裁判斷實體內容之審查，亦應存在相當之界線與限制，方不會因為過於嚴格的司法審查導致仲裁制度及當事人自治空間的萎縮。

又法定仲裁判斷撤銷事由之外，當事人得否藉由仲裁協議以採取法定事由外更嚴格或更寬鬆之司法審查密度？本文擬藉由比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就此問題之討論，嘗試於我國仲裁法下提出相關分析與討論。

### 壹、前言

人民得自由約定選擇以仲裁解決其糾紛，其憲法基礎乃基於當事人之訴訟權及契約自由，以實現當事人以訴訟以外之方式解決糾紛之意願。<sup>1</sup>惟訴訟權亦注重實體正義之實現，憲法授權立法賦予人民審級利益，以求實體正義之實現。<sup>2</sup>撤銷仲裁制度，屬於司法對於仲裁判斷之監督機制。對於司法審查介入事由之分析與討論，將影響司法審查之密度，如何調和仲裁制度中實體正義之追求及當事人自治之尊重，使用嚴格或寬鬆之司法審查機制，遂成為立法者設計撤銷仲裁制度無法規避之課題。

仲裁判斷若存在嚴重之程序瑕疵，法律應許可當事人透過事後之訴訟機制予以矯正，以保障實體正義；惟若仲裁判斷所存在者乃實體上仲裁人認事用法之錯誤，由維持仲裁制度及尊重當事人自治之角度觀之，司法應原則保持自制，即採取寬鬆之審查密度。蓋若原則許可司法介入審查仲裁判斷之實體內容是否錯誤，等同架空仲裁制度，使法院成為仲裁制度之上級審，喪失仲裁制度之訴訟經濟原意，以及對於當事人之選擇權尊重。<sup>3</sup>

---

\* 李劍非：哈佛大學法學碩士、台灣大學法律碩士、東吳大學法律學士；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法規會與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 本文不代表事務所立場

<sup>1</sup> 參照釋字第 591 號解釋文：「基於國民主權原理及憲法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人民既為私法上之權利主體，於程序上亦應居於主體地位，俾其享有程序處分權及程序選擇權，於無礙公益之一定範圍內，得以合意選擇循訴訟或其他法定之非訴訟程序處理爭議。仲裁係人民依法律之規定，本於契約自由原則，以當事人合意選擇依訴訟外之途徑處理爭議之制度，兼有程序法與實體法之雙重效力，具私法紛爭自主解決之特性，為憲法之所許。」

<sup>2</sup> 審級利益屬於人民憲法訴訟權內涵，但非屬訴訟權核心，而得由立法視各種案件性質而予以設計。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6 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十六條所定人民之訴訟權，乃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訴請救濟之制度性保障，其具體內容，應由立法機關制定法院組織與訴訟程序有關之法律，始得實現。惟人民之訴訟權有其受憲法保障之核心領域，為訴訟權必備之基本內容，對其若有欠缺，即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不符。本院釋字第二四三號解釋所謂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即在指明人民訴請法院救濟之權利為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不容剝奪。保障訴訟權之審級制度，得由立法機關視各種訴訟案件之性質定之。」

<sup>3</sup> 楊崇森等著，仲裁法新論，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三版，2008 年 3 月，頁 313。

我國仲裁法第 40 條之規定共有 9 款撤銷仲裁判斷事由，當事人可據以請求司法事後的介入審查仲裁判斷，本文欲探討此等事由是否涉及仲裁判斷實體內容之糾正，抑或僅限於程序事項：本文認為，除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屬於應嚴格限縮解釋之實體撤銷事由外，其他各款撤銷仲裁判斷事由均應僅限於程序事項，方不致使法院成為仲裁庭之實質上級審，破壞仲裁制度，亦不因嚴格的司法審查導致當事人自治空間的萎縮。

又法定仲裁判斷撤銷事由之外，當事人得否約定擴張或限縮仲裁撤銷事由以採取法定事由外更嚴格或更寬鬆之司法審查密度？從尊重當事人自治之角度觀之，約定限縮司法審查範圍更能符合當事人希望糾紛解決機制迅速之意願；由實現實體正義之角度觀之，約定擴張司法審查範圍，更能促使真實發現<sup>4</sup>。惟若許可當事人相關自治空間無止盡之擴張，又勢必影響仲裁之終局性及迅速性利益。故本文擬藉由比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就此問題之討論，對於我國仲裁法之問題，嘗試提出相關分析。

## 貳、仲裁判斷之司法審查密度

仲裁源於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第 22 條之契約自由，<sup>5</sup>在訴訟權及契約自由下，依當事人合意所使用之仲裁制度，應得到憲法之保護及尊重，即當事人自治及程序選擇權。<sup>6</sup>惟訴訟權同時亦含有實體正義維護之要求，若完全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將有全盤犧牲實體正義之危險，故兩者如何調和，遂成為仲裁法之重點。

仲裁屬於替代訴訟糾紛解決機制之一環，<sup>7</sup>仲裁法亦承認仲裁判斷之執行力，<sup>8</sup>惟關於司法審查應介入至何種程度，即司法就仲裁判斷之審查密度為何，國際間尚未存在必然之結論。<sup>9</sup>

有學者將國際間司法審查密度區為三種模式：全面審查模式、限制審查模式及無審查模式，而指出現行國際趨勢多採限制審查模式，其他如併用限制審查模式及無審查模式等亦所在多有；<sup>10</sup>其更認為全面審查模式與限制審查模式之差異，在於前者法院就仲裁判斷瑕疵之審查範圍，包括實體問題與法律問題，而不僅限於程序問題。<sup>11</sup>

依照 1958 年之紐約公約第 5 條第 2 項第 b 款之規定，法院認定仲裁標的依照該國法律不適於提付仲裁，或仲裁判斷之承認或執行將有違該國之公序良俗時，得拒絕承認或執行仲裁判斷。<sup>12</sup>即除仲裁判斷之程序瑕疵以及基於公序良俗之事由外，法院不得另行審查仲裁判斷實體內容是否有法律上之違誤。紐約公約嚴格限制法院介入審查仲裁判斷其來有自，蓋該公約之目的在於藉由便利化仲裁

<sup>4</sup> 發現真實乃訴訟程序之重要利益，參見邱聯恭，程序選擇權論，自刊，2000 年，頁 30-3；

<sup>5</sup> 李念祖、李劍非，強制仲裁制度的憲法原理與我國政府採購法第八五條之一第二項之合憲性——從美國憲法案例談起，法學新論，第 39 期，2012 年 12 月，頁 16-7；釋字第 591 號解釋參照。

<sup>6</sup> 邱聯恭，前揭註 4，頁 224-5。

<sup>7</sup> 楊崇森等著，前揭註 3，頁 3-4。

<sup>8</sup> 仲裁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sup>9</sup> 關於各國撤銷仲裁制度之比較與介紹，參見藍瀛芳，仲裁判斷的積極救濟途徑(上)，仲裁季刊第 90 期，2010 年 4 月，頁 2-43。

<sup>10</sup> 陳煥文、梁堯清，撤銷仲裁判斷理論之研究(上)，仲裁季刊第 66 期，2002 年 11 月 5 日，頁 13。

<sup>11</sup> 陳煥文、梁堯清，同前註，頁 11。

<sup>12</sup> Article V (2)(b),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June 10, 1958, 330 U.N.T.S. 3; 21 U.S.T. 2517 (1958) ("2.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an arbitral award may also be refused if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n the country wher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is sought finds that:(b) The recognition or enforcement of the award would be contrary to the public policy of that country.")

判斷之承認及執行，以鼓勵及促進仲裁制度之使用。<sup>13</sup>

而聯合國國際商務仲裁法範本第 34 條，亦與紐約公約採取相同模式，即原則授權法院審查程序瑕疵，僅於上述少數例外介入審查仲裁判斷之實體內容。<sup>14</sup>同法第 35 條更明揭仲裁判斷應具拘束力。<sup>15</sup>

觀察我國仲裁法第 40 條所規定之仲裁判斷撤銷事由，則應屬於以限制法院僅得審查仲裁判斷程序事項為原則，而於特定例外情形時賦予法院審查實體違法權限，即與上述公約相同，原則採行限制審查模式，例外併用全面審查模式。

法理上言之，仲裁制度乃源於憲法人民之訴訟權與契約自由，因而基於程序正義及訴訟權，司法應適度介入審查，惟同時基於仲裁制度之維持，亦應維持自制之態度。<sup>16</sup>司法對於仲裁判斷之審查，原則應採取自我抑制之態度，亦即寬鬆之司法審查密度。法院原則僅能審查仲裁程序違法事項，於少數例外，如違反公序良俗或其他嚴重違法之情形(如證據有偽變造等)之情形，方得對仲裁判斷行實體之法律或事實審查，俾維護仲裁制度之迅速性及尊重當事人訴訟制度之選擇，避免法院成為仲裁之實質上級審。若因法院得任意介入審查仲裁實體，仲裁較訴訟更為耗時費力，除對當事人造成程序負擔，無法實現當事人仲裁協議外，亦將有影響當事人選擇仲裁制度作為解決紛爭途徑之意願，而有架空仲裁制度之危險。

關於司法審查仲裁判斷應原則限於程序事項，大法官已於釋字第 591 號解釋理由書明揭：

「上開規定之目的，在於避免司法機關動輒對仲裁判斷之實質問題為全面之審理，俾維護仲裁制度之自主原則並發揮迅速處理爭議之功能。...然是否有理由矛盾之情形，則須就仲裁事件之相關事實及仲裁判斷之理由是否妥適，重為實體內容之審查始能認定，與『應附理由而未附』之情形顯有不同。」

除大法官解釋外，學者對於此等見解，亦持肯定看法。<sup>17</sup>最高法院如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71 號判決亦採取相同之立場：

「按仲裁制度不同於訴訟制度，乃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而設之私法紛爭自主解決之制度，具有迅速、經濟、專家判斷等特點，凡具有法律或其他各業專門知識或經驗、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俱得為仲裁人，實難苛求仲裁人必依『正確適用法律』之結果而為判斷。又仲裁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即應受其拘束。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本質上並非原仲裁程序之上級審或再審，法院應僅就仲裁判斷是否有仲裁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事由加以審查。至於仲裁判斷所持之法律見解是否妥適，仲裁判斷之實體內容是否合法、妥適，係仲裁人之仲裁權限，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毋庸再為審查。」<sup>18 19</sup>

<sup>13</sup> See *Scherk v. Alberto-Culver Co.*, 417 U.S. 506, 520 n15 (1974) ("The goal of the Convention, and the principal purpose underlying American adop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it, was to encourage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greements in international contracts and to unify the standards by which agreements to arbitrate are observed and arbitral awards are enforced in the signatory countries.")

<sup>14</sup> 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With amendments as adopted in 2006, 35, [http://www.uncitral.org/pdf/english/texts/arbitration/ml-arb/07-86998\\_Ebook.pdf](http://www.uncitral.org/pdf/english/texts/arbitration/ml-arb/07-86998_Ebook.pdf), (last visited: 2 November 2012).

<sup>15</sup> *Id.*, at 20-1.

<sup>16</sup> 楊崇森等著，前揭註 3，頁 311-2。

<sup>17</sup> 林俊益，*仲裁法之實用權益*，永然文化，2001 年 4 月，頁 306。

<sup>18</sup>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571 號判決。

此等判決即係明揭，即使仲裁判斷具有認事用法之錯誤，只要不存在仲裁法第 40 條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法院即不得介入審查實體內容，而應行低密度之司法審查。

我國實務基於仲裁迅速性及尊重當事人自治，採取法院原則僅得就仲裁判斷程序相關瑕疵審查之見解，應值肯定。而仲裁法第 40 條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中，是否均僅限於程序瑕疵之審查，未授權法院就仲裁判斷為任何實體違法判斷之空間，以及其範圍應如何解釋等問題，皆須進一步研究。

### 參、仲裁法各款撤銷仲裁判斷事由是否涉及實體審查之分析

按我國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38 條第 1 項之規定，係當事人就仲裁判斷得以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事由，本文將之分為「與仲裁協議相關」、「與仲裁程序瑕疵相關」及「仲裁判斷本身具有重大瑕疵」三種類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茲以下分別討論此三種撤銷仲裁判斷事由，有無授權一般法院對仲裁判斷行實體審查之解釋空間，與應如何解釋其範圍等問題。

#### 一、與仲裁協議相關者

此等撤銷事由與仲裁協議息息相關，包括「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sup>20</sup>「仲裁協議不成立、無效，或於仲裁庭詢問終結時尚未生效或已失效者」<sup>21</sup>及「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並足以影響仲裁判斷之結果」。<sup>22</sup>

法院審查「仲裁協議不成立、無效，或於仲裁庭詢問終結時尚未生效或已失效者」可謂單純形式審查仲裁協議之效力或成立與否，較無涉及實體審查仲裁判斷內容之可能，故屬於司法低密度之審查。由文義上觀之，法院操作上容易涉及審查仲裁判斷實體決定而有模糊操作空間而成為嚴格司法審查者，厥為「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與「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兩者。

按「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sup>23</sup>法院依照本款審查仲裁判斷是否符合仲裁協議範圍，難免涉及審查仲裁判斷實體之決定，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248 號判決即為事例，顯已係就仲裁判斷之實體決定進行審查：

「次按仲裁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所謂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包括就未請求仲裁事項作成判斷之情形在內。查被上訴人就返還逾期罰款部分，於仲裁程序僅請求上訴人返還其所扣之一百九十二萬八千五百元，並未加計百分之五加值型營業稅，惟系爭仲裁判斷卻命上訴人就酌減後應返還之逾期罰款一百二十四萬九千四百五十一元部分應給付百分之五加值型營業稅六萬二千四百七十三元，顯係就未請求仲裁事項作成判斷，揆之前開說明，上訴人自得請求撤銷此部分之系爭仲裁判斷。」<sup>24</sup>

<sup>19</sup> 另參照如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683 號判決、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1381 號判決

<sup>20</sup> 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

<sup>21</sup> 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

<sup>22</sup> 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同條第 3 項。

<sup>23</sup> 按照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405 號判決之見解，當事人契約終止不影響仲裁協議之效力，故於契約終止後就契約期間所生爭議依約提起仲裁，並非「逾越仲裁協議範圍」。

<sup>24</sup> 另可參見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251 號判決：「又，仲裁協定是否有效成立，受理仲裁判斷撤銷訴訟之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不受仲裁庭見解拘束，本件原審認本件仲裁協定已由仲裁庭就實體內容判斷其存在，法院自應加以尊重等語，雖屬不當，惟原審業另就兩造是否成立有效之仲裁協議，為實質審認，已如前述，上開瑕疵當不影響本案判決結果，附此指明。」

相對於此派最高法院見解，最高法院亦有認為本款事由應嚴格解釋者，即法院審查仲裁判斷是否逾越仲裁協議時，應自制避免審查仲裁判斷其他之實體內容，而僅限縮審查仲裁判斷事項範圍，是否合於當事人仲裁協議中之約定，或合於當事人請求仲裁事項之範圍。以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1566 號判決為例：

「且仲裁契約必須係約定關於一定之法律關係所生之爭議，始能生效，故得為仲裁者，當係以該一定之法律關係所生之爭議為限，逾此範圍，則不得提付仲裁，屬『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之情形。...而仲裁人於仲裁程序中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乃至作成仲裁判斷，係本諸職權認定，而不受當事人意思之拘束。又撤銷仲裁判斷，法院對於仲裁判斷之實體判斷，亦無從審酌，僅從程序審究是否有仲裁法第四十條之事由。是系爭仲裁人於從事仲裁判斷時，依情事變更原則等解決當事人之爭議，此類實體上法律原則之適用，非本件所得審酌。」

而如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467 號判決認為仲裁判斷違反當事人約定之仲裁先置程序(如應先經當事人協商方得仲裁)並非逾越仲裁協議範圍，可知法院就審查仲裁判斷是否逾越仲裁協議或當事人仲裁事項請求時，多保持自制，應值得肯定。<sup>25</sup>

故關於「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應以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1456 號裁定之解釋為標準：「未按仲裁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所稱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者，乃指仲裁人就協議仲裁事項以外之爭議作成判斷，或就未請求仲裁事項作成判斷而言，此即構成同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得請求法院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sup>26</sup>於審查本款事由時，最高法院具體限定法院審查仲裁人是否就仲裁事項以外爭執審理，或就未請求者作成判斷兩者之見解，較為可採。法院審查仲裁判斷是否逾越仲裁協議或當事人請求之仲裁事項，介入仲裁判斷實體內容之審查在所難免，故仲裁法對於此種撤銷仲裁判斷事由，應視為立法者一種賦予法院審查仲裁判斷實體事項之例外，惟其範圍應限縮於最高法院於上開裁定中所指出之兩項事由。

至於「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並足以影響仲裁判斷之結果」者，如依照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1875 號判決，似認為法院審查仲裁程序有無違反仲裁協議前，需先審查當事人間仲裁協議之效力：

「所謂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固以當事人間存在有效之仲裁協議為前提，惟當事人間是否存在有效之仲裁協議，及仲裁庭之仲裁程序是否有違反該有效之仲裁協議之情事，則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審理法院所應調查審酌之事項。」

法院審查仲裁程序有無違反仲裁協議，如必然涉及審查仲裁協議之有效性與否，及其協議之範圍，則亦難免涉及仲裁判斷實體決定之審查，其審查範圍即有模糊之空間。以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248 號判決為例，法院顯已就仲裁判斷關於抵銷之決定為實體上之審酌，而為實體內容之審查：

<sup>25</sup> 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467 號判決亦謂：「系爭仲裁協議雖以『雙方協議』為仲裁程序之先置程序，但仲裁判斷違反先置程序，並非屬仲裁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所謂『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情形，是上訴人以系爭仲裁判斷違反仲裁前置程序，主張該仲裁判斷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之主張，並不可採。」

<sup>26</sup> 另參見如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543 號判決、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1659 號判決等。

「當事人既得以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則當事人間是否存在有效之仲裁協議及其範圍為何，自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審理法院所應調查審酌之事。查仲裁庭以上訴人於仲裁程序所為之瑕疵及抵銷抗辯，非屬仲裁協議之範圍，而不予審酌，似就仲裁協議範圍加以判斷。果爾，法院就仲裁庭此項判斷，是否不能重為調查審酌，非無再推研之餘地。」

本文認為，上述最高法院前開判決之見解，容有商榷之空間。蓋仲裁協議範圍問題核屬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之「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若將之解為法院審查有無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事由之前提，將使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撤銷仲裁事由成為具文，也實質擴張「仲裁程序有無違反仲裁協議」之範圍，致法院得以例外審查仲裁判斷實體之機會增加，違反仲裁制度之本質。

故如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571 號判決即正確地指出：「而其中第四款所稱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係指仲裁人在參與仲裁之程序上，違背當事人間就此程序事項所為之特別約定，或有違背法律所規定之仲裁人參與程序者而言。至於仲裁判斷之實體內容是否合法、妥適，此係仲裁人之仲裁權限，法院自應予尊重，不宜再為審查。」<sup>27</sup>此派最高法院之見解，毋寧較為遵循司法審查仲裁判斷實體自制之原則，並且謹守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事由與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事由之分際。

就此，學者亦認為，法院判斷仲裁人有無遵守仲裁協議，依當事人合意適用之準據法進行判斷時，應僅為形式之審查，而不得就仲裁判斷之實體爭議重為審查。<sup>28</sup>此等見解，實值贊同。

## 二、與仲裁程序瑕疵相關者

此等事由多基於重大之仲裁程序瑕疵所生，包括「仲裁庭於詢問終結前未使當事人陳述，或當事人於仲裁程序未經合法代理者」、<sup>29</sup>「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法律規定」、<sup>31</sup>「仲

<sup>27</sup> 採納相同見解者，亦可參照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1007 號判決：「又仲裁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僅係就程序上有瑕疵之仲裁判斷所設之救濟方法，至仲裁判斷實體內容是否合法、妥適，則不在上開法條規範之列。再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並非就原仲裁程序更為審判，法院僅應就原仲裁判斷是否具有仲裁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加以審查，原仲裁判斷持如何之法律見解及實體內容如何判斷，為仲裁庭之權限，非法院所得過問。」

<sup>28</sup> 楊崇森等著，前揭註 3，頁 342。

<sup>29</sup> 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

<sup>30</sup> 實務上就本款之解釋，前段參見如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77 號判決：「再者，審酌系爭仲裁事件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三月十七日進行詢問會時，兩造已分別提出書狀、證據，對被上訴人所售皮帶有無監督安裝之義務、產品有無瑕疵，造成上訴人受有損害等，各自提出意見及說明，上訴人並以所受損害部分主張抵銷，即令猶有未足，尚與仲裁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仲裁庭於詢問終結前未使當事人陳述之情形有別，上訴人據以請求撤銷系爭仲裁判斷，難認有據。」後段則參見如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578 號判決：「按仲裁人於仲裁判斷前，應行詢問，使兩造充分陳述，並就事件關係為必要之調查，俾仲裁人於判斷前得蒐集完足資料，據以形成正確與公平之判斷，惟慮及當事人有不能充分陳述之情事，乃於仲裁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當事人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陳述」，藉以維持程序之正義與公平。基此，仲裁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後段所定：當事人於仲裁程序未經合法代理者，係指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或當事人於仲裁程序已委任之代理人其代理權有欠缺，致該造當事人受不利益者而言。惟仲裁程序並無強制代理之規定，仲裁法第二十四條亦非仲裁庭（人）得命當事人補正代理權之規定。則縱令仲裁庭（人）不當裁示命當事人補正原未受委任且非必要之人為代理人，不論該當事人補正與否，均難謂該當事人有未經合法代理之情形。又仲裁庭於仲裁程序中就以證人或以當事人之代理人而為陳述之裁示縱有不當，依仲裁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當事人知悉或可得而知仲裁程序違反本法或仲裁協

裁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告知義務而顯有偏頗或被聲請迴避而仍參與仲裁者」、<sup>3334</sup>「參與仲裁之仲裁人，關於仲裁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sup>35</sup>及「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於仲裁犯刑事上之罪者」。<sup>36</sup>此等事由中，除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之「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法律規定」外，<sup>37</sup>其餘與仲裁程序瑕疵相關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均需「足以影響仲裁判斷之結果」<sup>38</sup>，方得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此等撤銷仲裁判斷事由多係針對明確規定之仲裁程序瑕疵，法院僅需審查是否有該等程序瑕疵事實發生即可，較無涉及審查仲裁判斷實體之可能，故屬於寬鬆之低密度司法審查事由。

### 三、 仲裁判斷本身具有重大瑕疵者

此等事由乃涉及仲裁判斷做成基礎或內容之重大瑕疵，包括「為判斷基礎之證據、通譯內容係偽造、變造或有其他虛偽情事者」、<sup>39</sup>「為判斷基礎之民事、刑事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sup>40</sup>「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sup>41</sup>「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sup>42</sup>

關於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規定之「為判斷基礎之證據、通譯內容係偽造、變造或有其他虛偽情事者」及第 9 款規定之「為判斷基礎之民事、刑事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學者多認為應先刪除此兩款撤銷仲裁事由，蓋認定事實屬於仲裁人權限，若承認本款得以作為仲裁撤銷之事由，等同承認法院可介入仲裁人對於實體事項之認定，嚴重背離目前國際仲裁將司法控制僅限於程序事項之潮流。<sup>43</sup>值得一提的是，乃最高法院於 92 年度台上字第 2412 號判決中指出：「況系爭仲裁判斷依被上訴人所提之薪資證明表認定其受有支出員工薪資之損害，係屬仲裁人之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亦無上訴人所指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似已注意到本款授權法院審查仲裁判斷認定事實部分之不妥，因而對於本款做出限縮解釋。

為達到仲裁制度迅速性以符合當事人訴訟權權利救濟選擇權之保障，法院確應謹守分際尊重仲裁判斷之實體決定，而僅就程序部分予以審查；惟立法者並非不得以訴訟權之實體正義及發現真實為由，提供少數法院應審查仲裁判斷實體決定之例外，只要該等例外係具體明確，即可符

---

議，而仍進行仲裁程序者，不得異議」規定之法旨，當事人自不得於仲裁程序結束後，執此程序上之瑕疵，另依仲裁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訴請撤銷仲裁判斷。」

<sup>31</sup> 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

<sup>32</sup> 參見如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142 號判決。

<sup>33</sup> 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

<sup>34</sup> 參見如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142 號判決。

<sup>35</sup> 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6 款。

<sup>36</sup> 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7 款。

<sup>37</sup> 參見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6 號判決：「故所謂仲裁庭之組成違反仲裁協議，應以當事人間存在有效之仲裁協議為前提。至於仲裁庭之組成違反法律規定者，則係指仲裁人未具備法律所定之積極資格或有法律所定之消極資格等情形而言。」

<sup>38</sup> 仲裁法第 40 條第 3 項。

<sup>39</sup> 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8 款。

<sup>40</sup> 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9 款。

<sup>41</sup> 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

<sup>42</sup> 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

<sup>43</sup> 陳煥文、梁堯清，撤銷仲裁判斷理論之研究(下)，仲裁季刊第 67 期，2002 年 12 月 31 日，頁 24；賴來焜，仲裁判斷之救濟程序(中)，仲裁季刊第 79 期，2006 年 11 月，頁 54-55；陳煥文，仲裁法逐條釋義，崗華傳播事業有限公司，2002 年 10 月，再版，頁 494-501。

合憲法之檢驗。故本文認為，該兩款應屬於立法者明文規定之法院得審查仲裁判斷實體事實審理之例外，該等事由既然具體明確，即無非需刪除之理。

至於「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最高法院一向認為應嚴格限縮適用，法院僅得形式上審查仲裁判斷是否未附理由，而不包括判斷理由矛盾、理由不完備或理由未盡之情形，以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1078 號判決為例：

「按仲裁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款所稱之「仲裁判斷應附理由而未附理由」，係指仲裁判斷書於當事人未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但書約定無庸記載其理由時，就聲請仲裁標的之判斷應附理由而完全未附理由之情形而言，該條款規範之事由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六款所定『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為當然違背法令』者未盡相同，倘仲裁判斷書已附具理由，縱其理由不完備，亦僅屬其判斷之理由未盡，尚與該條款所謂仲裁判斷應附理由而未附理由者有間，自不得據以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sup>44</sup>

雖有學者指出，最高法院此種見解，將導致仲裁判斷之實質問題將不受到監督，因而稱之為「電話簿說」(Telephone Book Theory)，<sup>45</sup>惟多數學者<sup>46</sup>及釋字第 591 號解釋仍採取與最高法院相同之見解。<sup>47</sup>

另有學者參考德國相關法制與見解後指出，對於仲裁判斷之理由雖然可較裁判書之理由要求為低，惟為防免仲裁人恣意判斷或違法裁判，仍應要求仲裁判斷對於重要之事實與法律陳述，以及獨立請求與抗辯等加以說明，若未具備，即應認為屬於未附理由。<sup>48</sup>

本文如前述一貫採取之嚴格解釋實體撤銷事由之立場，仲裁本係當事人為求替代其紛爭解決之產物，為免仲裁制度因嚴格之司法審查而成為實質之下級審，對於各款撤銷仲裁判斷事由，涉及仲裁判斷實體審查者，均應採取嚴格之限縮解釋。若將本款撤銷事由解釋包括審查理由不完備或是否對於重要事實及法律陳述判斷充足，將無從拿捏法院司法審查範圍之界線，進而使本款成為實體審查事由。因此，最高法院與多數學者所採認為本款事由限於「應附理由而完全未附理由情形」之見解，<sup>49</sup>毋寧較為可採。

<sup>44</sup> 另參見如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927 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995 號判決及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936 號判決等。

<sup>45</sup> 所謂電話簿說，係將判斷書之理由比擬為電話簿上登載之人名，以為只要在電話簿上登載人名，不需核對該人是否存在或生存，皆認為確有其人，參見藍瀛芳，*仲裁判斷的積極救濟途徑(中)*，*仲裁季刊*第 91 期，2010 年 9 月，頁 35。

<sup>46</sup> 陳煥文，前揭註 43，頁 473-474；賴來焜，前揭註 43，頁 62。

<sup>47</sup> 釋字第 591 號解釋理由書：「是除仲裁判斷之實質內容有違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等為法律上所不許之情形者外，仲裁判斷書如有應附理由而未附者，固得提起撤銷仲裁判斷訴訟，惟仲裁判斷有理由矛盾之情形者，則不在得提起訴訟之範圍。考其原意，乃依仲裁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仲裁判斷書原則上固應記載事實及理由，但當事人約定無庸記載者，得予省略。是仲裁判斷書是否有應附理由而未附之情形，法院得依仲裁判斷書及仲裁協議等相關文件之記載而為認定。然是否有理由矛盾之情形，則須就仲裁事件之相關事實及仲裁判斷之理由是否妥適，重為實體內容之審查始能認定，與『應附理由而未附』之情形顯有不同。」

<sup>48</sup> 姜世明，*仲裁判斷之不備理由之實務見解考察—評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台上字第 266 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8 期，2011 年 4 月，頁 41。

<sup>49</sup> 有認為明顯之「理由矛盾」者亦應屬撤仲理由，例如判斷理由結論為聲請人無請求權，但判斷主文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聲請請求之金額，此種情性若無救濟之道，恐不符合實體正義之界線。



關於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之「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似有解釋為授權法院廣泛審查仲裁判斷是否具有法律錯誤瑕疵之空間，實務上如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492 號判決即指出：<sup>50</sup>

「惟按撤銷仲裁判斷之訴，非就原仲裁判斷認定事實、適用法規是否妥當，再為審判，法院僅得就原仲裁判斷有無仲裁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含第一款所稱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加以審查。故仲裁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自係指仲裁判斷主文所命之給付行為或其他行為，有違法律強制或禁止之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而言；至於當事人於實體法上有無請求權，仲裁人所命給付是否有誤，並非所問。仲裁人縱因認定事實或適用法規有誤，而命無給付義務之一方為給付，亦非該款所稱之『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

雖強調法院不得審查當事人實體上有無請求權，卻可審查仲裁判斷主文有無違反法律強行或禁止規定，似已授予法院得就仲裁判斷之法律錯誤進行審查之權限。<sup>51</sup>

就此，學者多認為應嚴格限縮適用本款撤銷仲裁判斷事由，而認為應僅限於違反內國公序良俗者。有認為撤銷仲裁判斷之救濟目的並非就仲裁判斷於法律上是否正確無誤進行審查，所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應指如不就仲裁判斷予以撤銷或許為執行，結果上將背離臺灣法治或經濟生活之基本價值，或難以忍受地違反臺灣之正義觀，並低於法治國家中所要求而不可放棄之最低標準，即違反臺灣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sup>52</sup>亦有學者指出該款撤銷仲裁判斷事由應以紐約公約第 5 條第 2 項(a)款規定理解，即有違國家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時，得不予以承認或執行，並主張法院就此等事由之認定應採取嚴格解釋之態度。<sup>53</sup>

釋字第 591 號解釋對於此一問題之立場並不明確，蓋其理由書對於本款撤銷仲裁判斷事由雖首先採取嚴格解釋之態度，認為指涉公序良俗：

「為促進仲裁制度之健全發展，國家固應對於仲裁為必要之協助與監督，惟立法機關衡酌仲裁制度之性質，尊重當事人依訴訟外途徑解決爭議之合意，以法律對仲裁當事人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為適當之規定，則為國際間普遍採行之制度。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並推薦各國採用之一九八五年聯合國國際商務仲裁法範本（**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規定，當事人聲請法院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除「仲裁判斷違反本國之公共秩序者」，涉及實體事項者外，其餘諸如仲裁協議之當事人不適格、仲裁協議無效、仲裁人之選定或仲裁程序之進行未經合法通知或有其他原因致使當事人未獲陳述之機會、仲裁判斷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牴觸仲裁協議或仲裁法，及爭議事件不具仲裁容許性等，均為有關程序之重大瑕疵（第三十四條，另第五條參照）。」

惟其後大法官於解釋理由書中復將法律上所不許之情形指涉包括違反法律強行或禁止規定：

「是除仲裁判斷之實質內容有違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等為法律上所不許之情形者外，裁判判

<sup>50</sup> 另參見如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477 號民事判決。

<sup>51</sup> 類似見解可參見林俊益，前揭註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頁 325。

<sup>52</sup> 沈冠伶，工程履約爭議之仲裁判斷撤銷訴訟，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33 期，2011 年 9 月，頁 10。

<sup>53</sup> 楊崇森等著，前揭註 3，頁 347；賴來焜，前揭註 43，頁 67。

斷書如有應附理由而未附者，固得提起撤銷仲裁判斷訴訟，惟仲裁判斷有理由矛盾之情形者，則不在得提起訴訟之範圍。」

故大法官是否如多數學者見解採取嚴格限縮解釋本款撤銷仲裁事由，即有疑義。而台灣高等法院於 100 年度重上字第 401 號判決中，雖已明確採取嚴格解釋本款撤銷仲裁判斷事由之見解，惟該判決已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121 號判決廢棄，因此此一問題尚待將來司法實務進一步的開展。

#### 四、小結：法院得否對仲裁判斷為仲裁法以外之違法實體審查？

如前所述，我國仲裁法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乃採取原則限制審查，例外併用全面審查模式。對於採取哪一種模式較佳之問題，根據學者之分析，如授權司法可介入審查仲裁判斷之實體內容，其缺點將包括侵蝕仲裁作為替代訴訟制度之完整性、增加法院負擔、變相降低仲裁人產生高品質仲裁判斷之誘因，以及社會將必須吸收因法院介入審查仲裁判斷實體所增加的成本；對於當事人而言，並將喪失仲裁效率性、終局性，以及秘密性等優點。<sup>54</sup>

但同時，授權法院得以審查仲裁判斷之實體內容，亦能帶來許多利益，包括讓法院得以糾正仲裁人之錯誤、符合司法程序正義、及透過法院建立先例以符合司法可預測性等。<sup>55</sup>簡言之，是否容許擴張司法審查密度，乃繫於當事人自治與實體正義兩者間之拉扯，端視立法者於兩者間如何抉擇。

美國法制於聯邦仲裁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程序性撤銷仲裁判斷事由外，<sup>56</sup>尚透過司法判決建立不成文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包括仲裁人明顯忽視法律規定(**manifest disregard of law**)、<sup>57</sup>仲裁判斷違反公序良俗(**violation of public policy**)，<sup>58</sup>以及仲裁判斷武斷及恣意(**arbitrary and capricious**)等。<sup>59</sup>由於此等事由較為抽象廣泛，可認為美國承認司法審查可較廣泛地介入仲裁判斷之實體內容，即其撤銷仲裁判斷事由，並不以聯邦仲裁法第 10 條之規定為限。

我國為大陸法系之成文法國家，與英美之普通法系不同，厥以法條規定為依歸。因此，於仲裁法規定之撤銷事由之外，尚無由法院自行創設之其他事由之理。而我國仲裁法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係原則限制法院，於例外具體之違法事由，方授權法院審查仲裁判斷實體，此點與美國法治相異，應係由維護仲裁制度之完整性利益出發，希望藉由限制法院實體審查仲裁判斷之權限，以達到尊重當事人以仲裁終局解決其糾紛之程序選擇。

#### 肆、當事人得否透過仲裁協議影響司法審查密度？

由上述討論可知，我國仲裁法及實務，對於當事人自治權及訴訟權實體正義之間之衝突，基於維持

<sup>54</sup> See Karan A. Lorang, *Mitigating Arbitration's Externalities: A Call for tailored Judicial Review*, 59 UCLA L. Rev. 218, 233-4 (2011).

<sup>55</sup> *Id.* at 238-241.

<sup>56</sup> 聯邦仲裁法(**The Federal Arbitration Act**)第 10 條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包括仲裁判斷之作成涉及貪瀆、詐欺或不正影響力、仲裁人偏頗、仲裁人逾越其權限、仲裁程序違背當事人聽審權等。See 9 U.S.C. § 1. 對於美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之介紹，亦可參見藍瀛芳，前揭註 9，頁 40-43。

<sup>57</sup> 此款事由首見於聯邦最高法院之 *Wilko v. Swan*, 346 U.S. 427 (1953) 乙案，嗣後聯邦第二上訴巡迴法院於 *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 v. Bobker*, 808 F. 2d 930 (2<sup>nd</sup> Cir. 1986) 乙案為此事由做出定義。

<sup>58</sup> See *Union v. Misco, Inc.*, 484 U.S. 29 (1987); *Eastern Associated Coal Corp. v. United Mine Workers*, 531 U.S. 57 (2000).

<sup>59</sup> See *Brown v. ITT Consumer Fin. Corp.*, 211 F.3d 1217, 1223 (11th Cir. 2000).

仲裁制度存在實益，乃採取司法原則僅得就仲裁判斷之程序瑕疵審查，於仲裁法明定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範圍內，例外於少數事由中涉及仲裁判斷實體內容之審查。當事人約定仲裁時，代表當事人選擇不須法院介入其糾紛，而以仲裁模式解決其糾紛，故立法者當僅於少數例外之情形，方提供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之訴之機會。此乃當事人自治與實體正義利益間之調和結果。

當事人若透過仲裁協議約定限縮司法介入審查仲裁判斷之事由，涉及者仍屬當事人自治與訴訟實體正義利益之衝突，應如何調和之問題。美國學者有分析應否許可當事人協議限縮司法審查仲裁判斷事由時，認為採取肯定見解之優點包括提升仲裁品質、落實當事人自治、以及鼓勵謹慎撰擬仲裁協議等；而採取否定見解之問題則與加強司法對於仲裁判斷實體之審查密度相同，即影響仲裁效率性與終局性、喪失秘密性，以及增加法院負擔等。<sup>60</sup>

我國仲裁法所規定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乃立法者基於實體正義之維持而對於當事人自治所畫下之界線，本文認為，該等事由性質上屬於強制規定，自不得依當事人協議限縮。<sup>61</sup>

當事人若以仲裁協議擴張撤銷仲裁訴訟之事由，此時無論由當事人自治或訴訟實體正義角度觀之，似皆應肯定其協議效力。惟仲裁除注重當事人自治與選擇權外，其制度核心亦繫於仲裁判斷之「終局性」，亦即仲裁判斷應具拘束力及執行力。<sup>62</sup>蓋若不具備終局性，當事人可率爾不依循仲裁判斷，或任意於他國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將減損仲裁制度之存在意義，致使其成為為當事人帶來更多負擔之實質法院下級審裁判，而有悖於仲裁制度之存在原意。故討論當事人是否得以以仲裁協議約定擴張撤銷仲裁判斷事由，勢必涉及當事人自治與程序選擇權，以及仲裁判斷終局性之維持兩者間之衝突。

關於應否許可當事人以仲裁協議擴張撤銷仲裁判斷事由，將涉及仲裁法相關規定性質之判斷，美國實務見解就此問題之討論，值得參考。

#### 一、美國仲裁法與相關實務見解

當事人自治(**party autonomy**)以及仲裁終局性(**finality**)皆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所肯認之重要仲裁法原則。聯邦最高法院曾於 1989 年之 *Volt Info. Sciences v. Stanford Univ.* 乙案中明揭：「仲裁法下之仲裁乃基於合意，而非脅迫，當事人原則上得自由建構其所欲之仲裁協議。」<sup>63</sup>同樣地，聯邦最高法院亦曾於 1974 年之 *Scherck v. Alberto-Culver Co.* 乙案中指出，紐約公約旨在鼓勵承認與執行國際契約之仲裁協議，藉由統一標準使得仲裁協議得以被遵守以及仲裁判斷可在簽約國中被執行。<sup>64</sup>

如前所述，當事人得否透過仲裁協議擴張撤銷仲裁判斷事由，涉及當事人自治與仲裁終局性之

<sup>60</sup> See Lorang, *supra* note 54, at 245-8; Jeffrey W. Stempel, *Asymmetric Dynamism and Acceptable Judicial Review of Arbitration Awards*, 5 *Y.B. ON ARB. & MEDIATION* 1, 56-7 (2013).

<sup>61</sup> 所謂強制規定，指不得以當事人合意變更之法律，蓋此等法律之重要目的不容許當事人以協議排除，強制條款之介入，乃基於公共福祉、交易安全、家庭幸福及保障經濟上弱者等，見黃立，*民法總則*，元照，2005 年 9 月，4 版，頁 5。

<sup>62</sup> 陳煥文，前揭註 43，頁 4-5；林俊益，前揭註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頁 18-9。

<sup>63</sup> 489 U.S. 468, 479 (1989) (Arbitration under the Act is a matter of consent, not coercion, and parties are generally free to structure their arbitration agreements as they see fit.).

<sup>64</sup> *Scherck v. Alberto-Culver Co.*, 417 U.S. 506, 520 n. 15 (1974) (The goal of the Convention, and the principal purpose underlying American adop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it, was to encourage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greements in international contracts and to unify the standards by which agreements to arbitrate are observed and arbitral awards are enforced in the signatory countries.).

權衡。由於美國聯邦仲裁法(Federal Arbitration Act)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撤銷、更改與修正仲裁判斷事由，多屬程序瑕疵，<sup>65</sup>雖透過司法判決建立包括仲裁人明顯忽視法律規定、仲裁判斷違反公序良俗，以及仲裁判斷武斷及恣意等實體審查事由，惟單純基於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錯誤，仍無從作為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對於當事人得否協議擴張撤銷仲裁事由，美國學者及實務間存在不同看法。<sup>66</sup>

肯定見解多訴諸於當事人間之契約自由，認為仲裁之政策在於確保當事人依其仲裁協議約定之事項可被忠實執行，仲裁係基於當事人協議，而非強迫當事人仲裁；況且允許當事人自由約定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亦可有效降低仲裁判斷嚴重違法之情形。<sup>67</sup>美國聯邦上訴第 5 巡迴法院與第 9 巡迴法院皆曾認為聯邦仲裁法撤銷仲裁事由之規定，屬於例示規定性質，當事人得約定擴張變更之。<sup>68</sup>

否定論者認為，允許當事人約定認事用法錯誤作為撤銷仲裁事由，將模糊訴訟與仲裁之區別，造成仲裁喪失迅速性與效率性。<sup>69</sup>實務上美國聯邦上訴第 10 巡迴法院於 2001 年之 *Bowen v. Amoco* 乙案中，認為當事人不具有決定司法審查範圍之權限，且聯邦仲裁法司法審查之事由屬於強行規定，當事人應無從約定擴張其範圍。<sup>70</sup>

關於允許當事人於仲裁協議中約定擴張撤銷仲裁判斷事由是否影響仲裁效率性，其實肯否兩派見解皆有其看法：肯定見解認為，若不允許當事人有此項協議自由，將迫使當事人選擇仲裁以外之其他較無效率之解決糾紛機制；而否定見解認為，訴訟程序中所涉及之上訴制度曠日廢時，嚴重損及仲裁的速度與效率設計原意。<sup>71</sup>

#### 1.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 *Hall Street Associates, L.L.C. v. Mattel, Inc. (2008)* 判決

對於美國聯邦上訴法院就此一問題所產生之分歧，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2008 年之 *Hall Street Associates, L.L.C. v. Mattel, Inc.*<sup>72</sup>乙案中，處理此一問題，並有明確的結論。<sup>73</sup>該案背景事實是相對人 *Mattel*(承租人)經訴訟確認有權終止與聲請人 *Hall Street*(出租人)間之租賃契約，兩造就清除租賃物之費用賠償爭議約定以仲裁解決，經仲裁程序後相對人

<sup>65</sup> 9 U.S.C. §10, §11.

<sup>66</sup> 關於對此問題美國相關實務判決之介紹，可參見張曼隆，*仲裁協議與仲裁判斷之司法審查*，*仲裁季刊*第 84 期，2007 年 12 月，頁 59-78。

<sup>67</sup> See Tom Cullinan, *Contracting for an Expanded Scope of Judicial Review in Arbitration Agreements*, 51 *VAND. L. REV.* 395 (1998); Alan Scott Rau, *Contracting Out of the Arbitration Act*, 8 *AM. REV. INT'L ARB.* 531 (2000); Karon A. Sasser, *Freedom to Contract for Expanded Judicial Review in Arbitration Agreements*, 31 *CUMB. L. REV.* 337 (2001); Stephen Younger, *Agreements to Expand the Scope of Judicial Review of Arbitration Awards*, 63 *ALB. L. REV.* 241, 262 (1999).

<sup>68</sup> *Gateway Techs., Inc. v. MCI Telecomm. Corp.*, 64 F. 3d 993, at 997 (5<sup>th</sup> Cir. 1995); *LaPine Technology corp. v. Kyocera Corp.*, 130 F. 3d 884 (9<sup>th</sup> Cir. 1997).

<sup>69</sup> See Hans Smit, *Contractual Modification of the Scope of Judicial Review of Arbitral Awards*, 8 *AM. REV. INT'L ARB.* 147 (1997); Kenneth M. Curtin, *An Examination of Contractual Expansion and Limitation of Judicial Review of Arbitral Awards*, 15 *OHIO ST. J. ON DISP. RESOL.* 337 (2000); Katherine A. Helm, *The Expanding Scope of judicial Review of Arbitration Awards: Where Does the Buck Stop?*, 1 *DISP. RESOL. J.* 16 (Nov. 2006-Jan.2007).

<sup>70</sup> *Bowen v. Amoco*, 254 F. 3d 925, 934-935 (10<sup>th</sup> Cir. 2001).

<sup>71</sup> See Mark D. Wasco, *When Less is More: The international Split over Expanded Judicial Review in Arbitration*, 62 *RUTGERS L. REV.* 599, 615 (2010).

<sup>72</sup> *Hall St. Assocs., L.L.C. v. Mattel, Inc.*, 552 U.S. 576 (2008).

<sup>73</sup> 本案之介紹與評析，可參見 Jane Wessel, Claire Stockford, and Peter Eyre, *United States: Hall Street Associates LLC v Mattel INC- Challenge, Modification and Review of Awards by the Courts*, *INT. A.L.R.* 2008, 11(3), N43-45 (2008); Jeremy L. Zell, *Discerning the Validity of Arbitration Agreements Containing Heightened Judicial Review Clauses After Hall Street Associates, L.L.C. v. Mattel, Inc.*, 40 *LOY. U. CHI. L.J.* 959 (2009).

獲得勝訴仲裁判斷，惟因當事人間之仲裁協議另約定，於仲裁判斷發現之事實與實體事實不符，或適用法律有錯誤時，得作為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該約定並經地方法院裁定認可。

聲請人基於仲裁判斷適用法律錯誤而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地方法院除援引當事人間仲裁協議就法律錯誤可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約定外，另依第九巡迴法院於 *LaPine* 之判決，認為當事人可以另行約定撤銷仲裁判斷事由，以仲裁判斷具有法律錯誤而予以撤銷。於仲裁庭重新審理後，聲請人獲得勝訴之仲裁判斷，兩造分別提以撤銷仲裁判斷，地方法院再度適用當事人間約定之撤銷仲裁標準審查仲裁判斷，並於修正賠償數額後支持原仲裁判斷。兩造均上訴第九巡迴法院，該法院撤銷地方法院之判決，認為 *LaPine* 之判決已被推翻，當事人透過仲裁協議約定撤仲事由不具有執行力，而判認聯邦仲裁法(*The Federal Arbitration Act*)第 10 條與第 11 條所規定之撤仲事由屬於排他性質之列舉規定。經過多次之發回與撤銷後，聯邦最高法院核發提審令受理聲請人本案之上訴。<sup>74</sup>

聯邦最高法院指出，聯邦仲裁法第 9 條規定，除仲裁判斷具有第 10 條規定之撤仲事由或第 11 條規定之修正或變更仲裁判斷事由外，法院應承認仲裁判斷之效力。聯邦最高法院確認，關於此等撤仲事由之規定是否為列舉規定性質，上訴法院間雖有不同見解，惟從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迅速性觀之，應解釋聯邦仲裁法第 10 條與第 11 條之規定係屬列舉規定。<sup>75</sup>

聲請人雖主張仲裁為契約之產物，且聯邦仲裁法目的在實現仲裁當事人自治，故當事人可自由約定以法律錯誤作為撤銷仲裁判斷事由，惟聯邦最高法院認為，仲裁制度雖承襲許多契約之精神，包括仲裁員選定之方式及資格、仲裁爭議之範圍、仲裁程序與實體法之選法等等，均可由當事人約定，惟聯邦仲裁法亦重視仲裁協議之可執行性。最高法院認為，由聯邦仲裁法第 10 條與第 11 條之規定文義觀之，係屬於列舉性質，而第 9 條之規定並未給予法院審查仲裁判斷任何之彈性，除非有第 10 條或第 11 條所明文列舉之例外事由發生，法院在任何情形係均「應」承認(*confirm*)仲裁判斷，該規定並非於當事人未特別約定時方有適用。<sup>76</sup>

除了文義解釋，聯邦最高法院更強調，聯邦仲裁法第 9 條至第 11 條透過列舉之撤仲事由，來達到仲裁直接且迅速解決紛爭之公益目的，若擴大撤仲事由包括其他認事用法之錯誤，將導致仲裁程序成為冗長與複雜司法訴訟程序之前審，且造成之後仲裁程序進行之複雜。<sup>77</sup>惟聯邦最高法院同時亦強調，聯邦仲裁法並非當事人唯一可援引作為撤銷仲裁判斷之法規，對於當事人可能提起之其他撤銷仲裁判斷管道範圍，則不受本判決之拘束。<sup>78</sup>

---

<sup>74</sup> Hall St., 552 U.S. at 579-81.

<sup>75</sup> Id. at 582-4 (“We now hold that §§ 10 and 11 respectively provide the FAA’s exclusive grounds for expedited vacatur and modification.”).

<sup>76</sup> Id. at 585-7.

<sup>77</sup> Id. at 588 (“Instead of fighting the text, it makes more sense to see the three provisions, §§ 9-11, as substantiating a national policy favoring arbitration with just the limited review needed to maintain arbitration’s essential virtue of resolving disputes straightaway. Any other reading opens the door to the full-bore legal and evidentiary appeals that can “rende[r] informal arbitration merely a prelude to a more cumbersome and time-consuming judicial review process,” *Kyocera*, 341 F.3d, at 998; cf. *Ethyl Corp. v. United Steelworkers of America*, 768 F.2d 180, 184 (C.A.7 1985), and bring arbitration theory to grief in post-arbitration process.”).

<sup>78</sup> Id. at 590.

Stevens 大法官於本案所提出，並獲得 Kennedy 大法官加入之不同意見中認為，本案多數意見主要仰賴於兩個理由：透過法規限縮法院審查仲裁判斷以達成仲裁判斷執行之迅速性，與假設立法者僅於仲裁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提供撤銷仲裁判斷事由；惟這兩個理由皆不具說服力。<sup>79</sup>Stevens 大法官認為，從目的上而言，仲裁法於第 9 條賦予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一年之撤銷期間，即已顯示撤銷仲裁判斷所考量並非僅有迅速性，而從文義上而言，條列當事人可援引作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之事由，並未有意處理當事人是否得約定其他法院審查仲裁判斷事由之問題。更重要的是從歷史解釋觀點觀之，仲裁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係為限制早年恣意撤銷仲裁判斷之法院，為保護當事人使用仲裁制度而生，而非限制當事人自治。<sup>80</sup>

## 2. Hall Street 判決後之發展

於 Hall Street 判決作成後，由於最高法院否定當事人得以透過仲裁協議擴張司法審查仲裁判斷實體之可能，其立論基礎在於仲裁法撤銷仲裁判斷事由之規定，乃具有列舉排他性質。惟循此最高法院之判決邏輯，是否將導致包括「明顯忽視法律規定」(manifest disregard of law)等<sup>81</sup>透過司法判決所建立起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亦因未經法律規定而將不被承認，即產生疑問。

此一問題在不同聯邦上訴法院間產生分歧，如聯邦第五、第八與第十一上訴巡迴法院皆採取 Hall Street 案已完全排除司法可於法律規定外自行創設撤銷仲裁判斷事由可能之見解，認為所謂「明顯忽視法律規定」亦包括在內。<sup>82</sup>反之，如聯邦第二、第七與第九上訴巡迴法院認為司法透過判決創造之「明顯忽視法律規定」等撤銷仲裁判斷事由，於 Hall Street 案後仍能繼續存在，認為如「明顯忽視法律規定」事實上可為聯邦仲裁法明文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所包含。<sup>83</sup>

於 2010 年之 Stolt-Nielsen S.A. v. AnimalFeeds International Corp. 乙案，<sup>84</sup>聯邦最高法院原有機會釐清此一問題，卻未能提供答案。該案涉及仲裁人基於當事人契約中所約定之仲裁條款而受理集體仲裁(class arbitration)，是否逾越其權限之問題，聯邦最高法院認為，由於集體仲裁已經改變仲裁之本質，故即使當事人事先於合約中同意未來以仲裁解決其糾紛，亦不能認為當事人已經達成集體仲裁之合意。<sup>85</sup>聯邦最高法院選擇聯邦仲裁法第 10 條 a 款第 4 項所規定之「仲裁人逾越其權限」作為其撤銷該仲裁判斷之基礎，<sup>86</sup>而未以「明顯忽視法律規定」作為審理基礎。其於判決中特別提及：「『明顯忽視法律

<sup>79</sup> Id. at 592-6 (Stevens, J., dissenting).

<sup>80</sup> Id.

<sup>81</sup> 參見前揭參、四、之介紹。

<sup>82</sup> See e.g.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v. Bacon, 562 F. 3d 349, 350 (5<sup>th</sup> Cir. 2009); Householder Group v. Caughran, 354 F. App'x 848, 850 (5<sup>th</sup> Cir. 2009); Med. Shopper Int'l, Inc. v. Turner Invs, Inc., 614 F. 3d 485, 489 (8<sup>th</sup> Cir. 2010); Burlington N. & Santa Fe Ry. Co. v. Pub. Sev. Co. of Okla, 636 F. 3d 562, 567 (10<sup>th</sup> Cir. 2010).

<sup>83</sup> See e.g. Jonites v. Exelon Corp., 522 F. 3d 721, 726 (7<sup>th</sup> Cir. 2008); Comedy Club, Inc. v Improv W. Assocs., 553 F. 3d 1277, 1281 (9<sup>th</sup> Cir. 2009), cert. denied, 130 S. Ct. 145 (2009) (mem.).

<sup>84</sup> Stolt-Nielsen S.A. v. AnimalFeeds International Corp, 559 U.S. 662 (2010).

<sup>85</sup> Id. at 685-6 (An implicit agreement to authorize class-action arbitration, however, is not a term that the arbitrator may infer solely from the fact of the parties' agreement to arbitrate. This is so because class-action arbitration changes the nature of arbitration to such a degree that it cannot be presumed the parties consented to it by simply agreeing to submit their disputes to an arbitrator.).

<sup>86</sup> FAA Section 10(a)(4).

規定』作為獨立的司法審查事由或司法補充仲裁法所明定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之一，我們於本案不審查其是否能通過本院於 *Hall Street Associates, L.L.C. v. Mattel, Inc.*, 552 U.S. 576, 585, 128 S.Ct. 1396, 170 L.Ed.2d 254 (2008) 乙案之決定。」<sup>87</sup>

是故，關於透過美國司法判決所建立之「明顯忽視法律規定」等撤銷仲裁判斷事由，是否牴觸聯邦仲裁法之法定事由以及 *Hall Street* 案之意旨，仍有待聯邦最高法院進一步之釐清。

## 二、我國仲裁法就相關問題之討論

關於當事人於我國仲裁法下得否約定限縮撤銷仲裁事由，如前所述，仲裁法第 40 條係立法者衡酌當事人自治與實體正義後所規定之司法審查範圍，涉及具公法性質之訴訟權利，屬於強行規定，應無當事人透過協議予以限制之空間。

於當事人約定擴張撤銷仲裁判斷事由之情形，此時涉及者乃當事人自治與仲裁終局性利益之衡平。對於此一問題，前述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 *Hall Street* 案基於維持仲裁救濟制度之迅速性以及美國仲裁法之列舉性質，認為不存在當事人另行協議擴張撤銷仲裁判斷事由之空間。

我國仲裁法第 40 條之規定，固屬於列舉性質而非例示性質。首先，從撤銷仲裁判斷之效果觀之，依照仲裁法第 43 條之規定，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一旦確定，當事人即得另行提起訴訟解決同一糾紛，<sup>88</sup>故提起撤銷仲裁訴訟對於法院之成本而言，不僅限於程序上三級三審加上已經完成的仲裁程序，還需考量撤銷仲裁之訴確定後重新進行之訴訟程序，從法院負擔以及訴訟經濟的角度觀之，除法律規定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外，當事人原則上無提起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之權限。

另依照仲裁法第 52 條規定，仲裁法未有相關規定時，應適用非訟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而我國民事訴訟法無論是關於上訴第三審、<sup>89</sup>再審，<sup>90</sup>抑或第三人撤銷訴訟所規定之相關事由，<sup>91</sup>皆應屬列舉性質。<sup>92</sup>從體系性解釋角度以關，仲裁法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規定，亦應作與民事訴訟相關規定相同之解釋，即屬於列舉性質。

惟縱使肯認我國仲裁法第 40 條之規定屬於列舉性質，僅能代表當事人除仲裁法列舉事由外，不具有一般提起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之權限，此與當事人是否得以透過契約另行約定撤銷仲裁判斷事由，厥屬兩個不同的問題。故是否能因仲裁法相關規定之列舉性質，即推論當事人無約定擴張仲裁撤銷判斷事由之權限，容有討論空間。

至於所謂仲裁迅速性之考量，其前提畢竟是基於尊重當事人自治以及使用仲裁之合意，故若當

<sup>87</sup> *Stolt-Nielsen S.A. v. AnimalFeeds International Corp*, 559 U.S. 662 at 672 n. 3 (We do not decide whether “manifest disregard” survives our decision in *Hall Street Associates, L.L.C. v. Mattel, Inc.*, 552 U.S. 576, 585, 128 S.Ct. 1396, 170 L.Ed.2d 254 (2008), as an independent ground for review or as a judicial gloss on the enumerated grounds for vacatur set forth at 9 U.S.C. § 10.) (2010).

<sup>88</sup> 仲裁法第 43 條規定：「仲裁判斷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者，除另有仲裁合意外，當事人得就該爭議事項提起訴訟。」

<sup>89</sup> 民事訴訟法第 467 至 469-1 條之規定參照。

<sup>90</sup> 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規定參照。

<sup>91</sup> 民事訴訟法第 507-1 條規定參照。

<sup>92</sup> 民事訴訟法原則上多屬強行規定性質，除了例外之合意管轄(第 24 條)及合意停止(第 189 條)外，不得依當事人意思而左右，參見如王甲乙等，民事訴訟法新論，自刊，2010 年 6 月，頁 7。

事人基於合意選擇擴張司法審查仲裁判斷之範圍，即當事人選擇犧牲部分迅速性以達成實體正義之利益，則從仲裁制度原意並不當然得以推導出絕對禁止之結論。

總結而言，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推理與多數意見及少數意見之辯論值得我國仲裁法參考，我國目前仲裁法第 40 條既未就此一問題予以明示，未來法院遇到相關案件時，是否會直接移植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Hall Street* 案多數意見之見解，仍有待觀察。

## 伍、結論

仲裁做為一種替代訴訟爭解決機制，係當事人基於程序選擇與合意之產物，其制度原意在於追求糾紛解決程序之經濟與效率，期望透過仲裁庭集中的審理，達到迅速解決糾紛之利益。<sup>93</sup>對於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無論由憲法第 22 條之契約自由<sup>94</sup>或訴訟權<sup>95</sup>觀之，立法皆應予以實現與保障。

基此，立法對於仲裁判斷司法審查制度之涉及，除實體正義與發現真實之考量外，即不能忽略仲裁所植基之當事人程序權。立法對於仲裁判斷司法審查之設計中，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厥屬當事人較為經常使用者。撤銷仲裁訴訟之司法審查密度，除表現在撤銷仲裁事由之有無外，亦表現於各撤銷仲裁事由，是否涉及仲裁判斷之實體審查抑或僅限於程序審查，以及實體審查係屬於具體事由，或係抽象廣泛之實體審查。

我國仲裁法第 40 條與第 38 條之相關規定，係立法者裁量當事人自治與實體正義之結果，於司法審查密度上，採取原則程序審查，例外於具體之事由下授權司法審查仲裁判斷事由之模式。雖然大方向如此，細部分析討論各款，仍能發現有些涉及審查仲裁判斷實體之事由，有被模糊擴張解釋之空間。本文認為，由維護仲裁制度出發，避免訴訟成為仲裁之實質上級審，吾人不應使司法得以廣泛審查仲裁判斷之實體內容，僅應於具體特定之事由及情形下，方得例外許可。所幸，我國目前最高法院解釋各款涉及實體審查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時，大抵乃採限縮解釋各款之態度與方向，而能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值得肯定。

而由於我國非普通法系國家，法院應無權於仲裁法外造法創造撤銷仲裁判斷事由，故對於仲裁法規規定以外之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我國法院應採取最低密度之無審查模式，以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以及嚴守立法與司法之分際。

至於當事人得否透過仲裁協議影響司法審查密度或範圍之問題，應分別不同情形討論。於當事人約定限縮仲裁法規規定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時，此時涉及當事人嘗試以契約改變仲裁法之強行規定，應不予許可。而當事人若係透過約定擴張司法審查範圍或提升司法審查密度，使法院可以廣泛審查仲裁判斷實體內容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 *Hall Street* 判決雖認為仲裁法所規定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屬於列舉性質，當事人因此無約定擴張之空間，惟此見解是否當然可以適用我國仲裁法，目前仍有討論之空間，未來則有待法院作出相關之闡釋。

<sup>93</sup> 楊崇森等著，前揭註 3，頁 1-2。

<sup>94</sup> 參見如釋字第 572 號解釋文：「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並為私法自治之基礎，除依契約之具體內容受憲法各相關基本權利規定保障外，亦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一種。惟國家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尚非不得以法律對之為合理之限制。」

<sup>95</sup> 參見如釋字第 574 號解釋文：「憲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而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則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以法律為正當合理之規定。」